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2025A 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6010516873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

###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 3 人。

###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年龄在 80 周岁（释义二）（含）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团体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运动”包括以下几类：

- (一) 普通运动（释义三）
- (二) 高风险运动（释义四）
- (三) 普通运动与高风险运动。

投保人可选择上述运动中的一类进行投保，也可在上述类别中选择一项或多项运动进行投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六条 受益人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与保险单载明的运动并在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 运动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运动期间**（释义五）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六），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 运动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运动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评定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保险人根据《评定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 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七), 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2.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3. 被保险人仅投保了普通运动意外, 但在非运动期间或高风险运动期间;
4. 被保险人仅投保了高风险运动意外, 但在非运动期间或普通运动期间;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期间;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十一)期间。

##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中的运动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一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三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五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

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二），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三）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七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 第十八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四）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二十四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保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导致效力终止的情况。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三、普通运动

以锻炼为目的且涉及体力和技巧的由一套规则或习惯所约束的活动，项目包括跑步（不含马拉松）、游泳、台球、室内滑冰、普通登山（海拔低于3000米）、羽毛球、垒球、篮球、足球、自行车、体操、手球、曲棍球、棒球、非对抗性跆拳道、网球、乒乓球、排球、瑜伽、高尔夫、室内攀岩、室内健身；或经保险人批准，载明于保险单的其他普通运动项目。  
**具体承保的运动项目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四、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潜水、滑水、滑雪、室外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驾驶卡丁车、赛马、蹦极、马拉松、登山（海拔高于3000米）、竞技登山、漂流、冲浪，以及其他符合高风险运动定义、但未在此列明的运动。**具体承保的运动项目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五、运动期间

指被保险人从事某项运动的整个时间段，包括运动前准备的热身运动、正式运动的整个过程和放松运动，**往返运动场所的时间不属于运动期间。**

### 六、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七、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九、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十、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

#### **十一、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二、未满期保险费**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上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 **十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十四、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